

制裁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自 2022 年 2 月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以來，制裁已成為瑞士金融中心的核心關切之一。瑞士依據《禁運法》（EmbA）實施制裁，該法允許聯邦委員會採取強制措施，以執行聯合國、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或瑞士主要貿易伙伴所決定的制裁。實踐中，瑞士採納了歐盟（EU）的大多數制裁，並通過由瑞士國家經濟事務秘書處（SECO）負責執行的聯邦委員會條例加以實施。¹

聯邦委員會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決定採納歐盟對俄羅斯的制裁，這標誌著瑞士制裁政策的轉折點。此前，瑞士以中立為由，一直不願採納其他國家的制裁，在某些情況下僅限於採取措施，防止經由瑞士規避外國制裁。俄羅斯在瑞士銀行中的資產規模估計達數百億瑞士法郎，加之瑞士大宗商品貿易商在俄羅斯貿易中的重要地位，使瑞士的這一決定尤為重要。²

實施制裁要求金融中介機構對照被指定人員名單篩查其客戶和交易，凍結被指定人員及其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的資產，向 SECO 報告被凍結的資產，並拒絕執行可能規避制裁的交易。違規行為構成《禁運法》規定的刑事犯罪。所有權和控制權的認定是制裁合規中最困難的任務之一，C 部分在論及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巴塞爾傳教會財產被扣押時曾提到這一點，因為被指定人員往往通過複雜的公司和信託鏈條持有其資產。³

制裁

在瑞士就制裁問題提供諮詢的執業者必須考慮三套制度。瑞士的制裁直接適用。歐盟的制裁通過瑞士機構的歐洲業務及其歐洲交易對手對其產生影響，而美國的制裁則通過美元清算系統和次級制裁具有域外效力。這些制度之間的相互作用會產生衝突和不確定性，需要審慎的法律分析。作者是一名經認證的出口合規官，多年來一直就制裁和出口管制提供諮詢，親眼見證了瑞士金融中心如何不得不適應一個制裁已成為地緣政治工具的世界。

1 註釋

1. 2002 年 3 月 22 日《關於實施國際制裁的聯邦法》（《禁運法》，EmbA，SR 946.231）；2022 年 3 月 4 日《關於烏克蘭局勢相關措施的條例》（SR 946.231.176.72），由 SECO 負責執行。有待核實。
2. 關於聯邦委員會 2022 年 2 月 28 日決定採納歐盟對俄羅斯的制裁，以及 SECO 公佈的被凍結俄羅斯資產金額，參見 SECO 的出版物。數字有待核實。
3. 關於《禁運法》的刑事條款（EmbA 第 9 條和第 10 條）以及金融中介機構凍結和報告被指定人員資產的義務，參見 SR 946.231 及 SECO 的指引。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sanctions